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8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燈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燈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楊燈受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16時許起至19時許止，在其位於嘉義縣○○鄉○○村0鄰○○00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半瓶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仍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翌（25）日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該日6時59分許，楊燈受行經臺南市○○區○○路0號前時，經警發覺其面有酒容而上前攔查，遭發覺其身上有酒味，經警提供飲用水供其漱口後，而於同日7時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始悉上情。

二、本案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核被告楊燈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2年間，已有因酒後駕車，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838號緩起

01 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
02 應已知悉酒後駕車對道路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險性，竟仍於
03 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即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
04 上，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
05 及被告犯後始終就本案犯行始終供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
06 且幸未於駕車期間發生交通事故；兼衡被告本次所測得之酒
07 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所駕駛之車輛為重型機車、為警
08 查獲之時間為早上等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
09 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
10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
11 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12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周怡青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787號

14 被 告 楊燈受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嘉義縣○○鄉○○村0鄰○○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楊燈受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16時至19時許間，在其位於嘉
21 義縣○○鄉○○村0鄰○○000號住處內飲酒後，仍於翌(25)
22 日6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23 嗣於同日7時2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號前時，因
24 面露酒容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楊燈受身上有濃厚酒味後，
25 遂對楊燈受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6 每公升0.31毫克而查獲。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燈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30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31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1 道路管理事件車輛移置保管單、職務報告書、車輛
02 詳細資料報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03 件通知單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
04 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1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張 育 滋